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增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增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79 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可从事中国法律服务之业务。本所接受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国管中心”）的委托，担任本专项核查意见项下增持人增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或“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以下简称“《增持指引》”）、上交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涉及的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增持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3551038C）记载，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 3、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 4、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 5、注册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 8、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国管中心在实施增持期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前在北京城乡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国管中心持有占北京城乡总股本 33.49% 的股份, 为北京城乡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

根据北京城乡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及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01 号) 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临 2018-002 号), 国管中心拟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的 6 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北京城乡不超过 1%、不低于 0.3% 的已发行股份。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国管中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2018年3月1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864,300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2728%。
- 2、2018年5月4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48,900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0154%。
- 3、2018年6月1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334,288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1055%。
- 4、2018年6月4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241,089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0761%。
- 5、2018年6月5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183,120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0578%。
- 6、2018年6月7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460,900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1455%。
- 7、2018年6月8日，国管中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京城乡无限售流通 A 股 231,400 股，占北京城乡已发行股份的 0.0730%。

根据国管中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增持北京城乡的股份未发生在下列期间：

- 1、北京城乡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 2、北京城乡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北京城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根据国管中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国管中心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后在北京城乡的持股情况

根据国管中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国管中心持有占北京城乡总股本 34.2332% 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国管中心持有公司 106,088,4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49%，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 2,363,997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7462%，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北京城乡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和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01 号）、《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临 2018-002 号）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18-009 号），对本次增持期间内的增持情况、资金来源、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城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完成后，北京城乡及增持人尚待按照《增持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4、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城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完成后，北京城乡及增持人尚待按照《增持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增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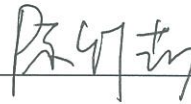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陈竹莎



姬玉洁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